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

上訴人 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被上訴人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訴訟代理人 蔡文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3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4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5 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
06 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
07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
08 斷：兩造成立承攬契約，約定上訴人提供胚布，由被上訴人進行
09 染整加工，被上訴人尚得請求給付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
10 837萬3,724元。綜觀兩造之陳述，證人黃鎮正、林華潼、陳淑
11 妙、潘春何、黃惠暖、陳俊智、潘玟錚、林玉堂、陳四賓之證
12 言，品質異常處理報告表之記載內容及勘驗結果，佐以上訴人與
13 訴外人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間
14 有胚布碼重約定，而兩造並無相關約定，則胚布重量不足，為上
15 訴人須關注及處理之事項各情，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已告知
16 添加增重劑可能產生白跡之風險，其依上訴人之指示，將胚布以
17 添加增重劑之方式，俾符合上訴人所需布匹重量之要求，因此產
18 生之瑕疵風險，應由上訴人負擔。職是，上訴人因該瑕疵所生之
19 損害，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
20 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主張抵銷，即屬無
21 據。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83
22 7萬3,72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
23 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萬0,740元
24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25 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
26 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27 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8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9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30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

01 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
02 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陳 麗 芬

09 法官 方 彬 彬

10 法官 蔡 和 憲

11 法官 鍾 任 賜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